光电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更新）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和《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浙大发研〔2023〕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二、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不包含摘要论文与综述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3项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创新成果（包括发表或录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科技成果奖励或被采纳的国家/国际标准技术提案），其中至少1项为发表或录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注：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1—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若未达到上述条件要求，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学科审核通过再破格评阅。破格评阅的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满足以下条件视为达到创新成果标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比例不少于80%。如未达到上述标准，不允许再次申请破格评阅。申请破格评阅的所有研究生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院级答辩。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含录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本学科较高水平期刊论文；

2．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获得一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有被国家/国际标准采纳的技术提案。

4．若未达到上述条件要求，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学科审核通过再破格评阅。破格评阅的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满足以下条件视为达到创新成果标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如未达到上述标准，不允许再次申请破格评阅。申请破格评阅的所有研究生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院级答辩。

五、上述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除科技成果奖励外，研究生应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导师）完成人。对于博士研究生，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在导师认可前提下，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获得的创新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研究生科，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导师和本校导师联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浙江大学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单位的。

第三章　创新成果认定程序

一、由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对照研究生所属培养类别的创新成果标准要求进行审核。

二、各类创新成果认定需提供的审核材料如下：

1．期刊论文已录用的请提供录用证明，已发表的还需提供发表的论文首页，同时提供期刊被检索的证明；

2．专利、提案请提供受理/采纳证明、授权证明，并提供有本人姓名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请求书等）；

3．其他成果请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其他

一、相关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文件执行。

二、本规定自2021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实施，此前已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三、本规定由光学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